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8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毛重零點參伍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明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8月23日確定，112年12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詳111年度核交字第588號卷第29頁，111年度安保字第1144號扣押物品清單，同卷第37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檢驗報告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，亦為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有如前開所載緩
02 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經期滿並未撤銷等節，有該緩起訴處分
03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
04 核閱該案卷宗無訛，堪認屬實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
05 包，經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，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
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毛重為0.358公克），有詮昕科技
07 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7日毒品原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，確
08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為違禁
09 物無訛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
1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廖明瑜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